

## 總務處公告廢棄機車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為落實本校機車停車場廢棄機車管理，總務處交安組已於上月二十六日，針對廢棄機車張貼「處理公告單」，請該車主儘速在一個月內移走，否則依廢棄物管理條例處理。

經交通安全組統計校區內及五虎崗停車場之廢棄車輛車號如下：ABV-058、JJL-906、WVW-556、VGC-892、GSY-976、VUI-392、NGB-138、FFR-403、EBA-392、GAL-872、QEI-573、XFK-552、871-4863共計十三部，另無車牌者共計十四部。

交安組表示，今起公告一週，若再不移走，將請淡水清潔隊處理。